**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动物科技楼实训设备**

**采购项目更正（澄清）内容（一）**

**一、以下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原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标准》中：**

|  |  |
| --- | --- |
| 细化项目及分值 | 评 分 依 据 |
| 价格（55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5（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业绩（2分） | 提供投标人为乙方（卖方），合同签订日期在2022年5月1日以后的同类或相似货物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有效，且合同必须明确体现主要内容、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合同关键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
| 技术参数（24分) | 对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进行评价。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响应指标满足要求的得基础分21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正偏离的基础分的基础上加0.5分，最多加4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的在基础分的基础上扣1分，其他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的在基础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25分，最低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8分） | 依据投标文件中送货方式、提供的实施组织计划、保证项目质量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分。全面、具体、详实、创新得8分；较全面、较具体、较详实、较创新得5分；全面性等不强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
| 售后培训服务方案（5分） | 依据投标文件的项目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方案、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全面、具体、详实得5分；较全面、较具体、较详实得3分；全面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质保期（4分）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4分，延长不足1年不加分。 |
|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1分） | 投标主要产品（不低于投标总价的60%）取得市场监管总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获证环境标志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信息网络打印件的，经评审委员在市场监管总局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核查无误，得1分。投标时不须提供原件核查。 |
|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1分） | 投标主要产品（不低于投标总价的60%）取得市场监管总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提供市场监管总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获证节能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信息网络打印件的，经评审委员在市场监管总局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核查无误，得1分。投标时不须提供原件核查。 |

**现更正为：**

|  |  |
| --- | --- |
| 细化项目及分值 | 评 分 依 据 |
| 价格（55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5（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业绩（2分） | 提供投标人为乙方（卖方），合同签订日期在2022年5月1日以后的同类或相似货物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有效，且合同必须明确体现主要内容、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合同关键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
| 技术参数（24分) | 对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进行评价。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响应指标满足要求的得基础分20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正偏离的基础分的基础上加0.5分，最多加4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的在基础分的基础上扣1分，其他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的在基础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24分，最低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8分） | 依据投标文件中送货方式、提供的实施组织计划、保证项目质量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分。全面、具体、详实、创新得8分；较全面、较具体、较详实、较创新得5分；全面性等不强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
| 售后培训服务方案（5分） | 依据投标文件的项目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方案、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全面、具体、详实得5分；较全面、较具体、较详实得3分；全面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质保期（4分）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4分，延长不足1年不加分。 |
|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1分） | 投标主要产品（不低于投标总价的60%）取得市场监管总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获证环境标志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信息网络打印件的，经评审委员在市场监管总局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核查无误，得1分。投标时不须提供原件核查。 |
|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1分） | 投标主要产品（不低于投标总价的60%）取得市场监管总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提供市场监管总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获证节能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信息网络打印件的，经评审委员在市场监管总局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核查无误，得1分。投标时不须提供原件核查。 |

**二、其他内容不变。为不影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按更正公告及招标文件（更正版）制作投标文件。**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9日**